

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糾正案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案 由	機 關 改 善 與 處 置 情 形	結案情形
112財正0006	高涌誠委員、施錦芳委員、葉宜津委員提：新竹市政府辦理矽谷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矽谷國民中小學(下稱矽谷中小學)受贈之該市明湖段 489 地號等 70 筆土地(下稱系爭土地)民國(下同)99 年度管制檢查作業時，認定標準前後不一，所為職務上行為互相矛盾，有違行政程序法之「誠實信用」及「信賴保護」原則；又其補稅罰鍰理由不僅違反法令規定，更悖離經驗法則與比例原則，加上發現錯誤後消極不作為，皆構成裁量瑕疵及怠惰；另該府辦理本案地價區段劃分時，無視地價調查估計規則、新竹市實施地價調查估計作業規定之明確規範，將不具「經濟效益」與「未來發展」的「國土保安用地」，與可供工商活動、開發建築、具有發展價值之「丙種建築用地」劃為同一地價區段一體核估地價，肇致民眾承受不合理之稅捐負擔，亦有裁量濫用之缺失，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。	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 新竹市政府業將「新竹華城開發計畫案」國土保安用地之雜林未開發利用部分另外劃分地價區段，115 年公告土地現值為每平方公尺 2,900 元、公告地價每平方公尺 770 元；作為公共設施、建築使用部分與建築用地併同劃分，115 年公告土地現值為每平方公尺 31,500 元、公告地價每平方公尺 4,800 元，有效避免民眾承受不合理之稅捐負擔。	財政及經濟、內政及族群委員會 115.07.23 第 6 屆第 72 次聯席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存查。